

#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教〔2023〕1号

---

##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体质测试 和体育竞赛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体质测试和体育竞赛奖励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衢州学院体质测试和体育竞赛奖励办法

## (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树立“健康第一”思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使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加强体育竞赛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建设，调动学生参与体育锻炼、体育竞赛的积极性，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体质测试奖励办法

#### (一) 组织管理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有关学生体质健康状况抽测的文件精神，由体育工作部负责开展本校学生体质测试健康促进及相关工作。学生工作部、各二级学院负责做好学生的组织动员工作。

#### (二) 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

##### 1. 大三学生培训

大三本科学生第二学期第 1 周至第 4 周，每周 2 次，1 学时/次，共 8 学时。

##### 2. 省抽测前期集训

2 学时/次，5 次/周，共 5-8 周。以每年省抽测学生名单公布后开始组织培训时间为准，按实际训练次数核算。

##### 3. 省集中抽测时段

6 学时/天，如与课堂教学工作量重叠，就高核算。

### (三) 奖励办法

#### 1. 省抽测指导教师奖励

##### (1) 合格率

百分比	100%	95% (含) -99%
金额 (元)	3000	2000

##### (2) 优良率

百分比	40%及以上	35% (含) -39%	30% (含) -34%
金额 (元)	4000	3000	2000

学生体质健康省抽测合格率不低于 95%，并排名位次保持在全省本科院校前 30% (含) 以上方可执行本奖励办法(每位省抽测班级的指导教师均享受同等奖励额度)。

#### 2. 省抽测学生奖励

(1) 参加省抽测成绩可认定为大四学年的体质健康测试成绩。

(2) 参加省抽测学生 (200 人) 五项素质测试成绩达到合格者 (60 分及以上) 奖励 150 元/人, 达到优良者 (80 分及以上) 奖励 300 元 /人。

(3) 如遇特殊情况，另作商定。

#### 3. 二级学院奖励

(1) 省抽测合格率、良好率排名在全省前十，则相应的学院各奖励 10000 元。

(2) 省抽测合格率或优良率排名在全省前十, 则相应的学院各奖励 5000 元。

(四) 教师相关工作量和奖励纳入年度教学工作量统计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核算。

## 二、体育竞赛奖励办法

### (一) 组织管理

体育竞赛由校体育运动委员会和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委员会共同负责, 由体育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

体育工作部根据中国学生体育协会、全国单项体育协会、国家体育总局、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体育局等竞赛计划制订本年度参赛计划, 经校体育运动委员会、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委员会批准同意执行。计划外或未经同意的代表队外出比赛, 不得申报奖励。

### (二) 分类与等级

学生竞赛分为 A、B、C 三类, 具体分类见表 1。

表 1 竞赛分类名称等级情况

类别	获奖级别	赛事情况	名次等级
A 类	国家级	国家教育、体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全运会、大运会、残运会、体育大会、全国单项体育协会举办的竞技性赛事包括分区赛	第一、二名为一等奖 第三、四、五名为二等奖 第六、七、八名为三等奖
	省级	分站赛、巡回赛等, 浙江省教育、体育主管部门举办的省学生运动会、省残疾人运动会、浙江省体育大会等	第一、二名为一等奖 第三、四、五名为二等奖 第六、七、八名为三等奖

B类	国家级	国家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及下属行业单项协会主办的年度常规性传统赛事	第一、二名为一等奖 第三、四、五名为二等奖 第六、七、八名为三等奖
	省级	省教育厅、省体育局联合举办的学生锦标赛，省级单项协会举办的其他赛事	第一、二名为一等奖 第三、四、五名为二等奖 第六、七、八名为三等奖
C类	/	未列入A、B类的由市厅级及以上体育部门、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赛事	第一名为一等奖 第二名为二等奖 第三名为三等奖

### (三) 组织与实施

学校以“成果导向、项目驱动、以奖代补”的原则组织实施省级及以上的体育竞赛。体育工作部制订年度参赛计划，规定时间向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竞赛项目申报书。

### (四) 竞赛奖励

1. 获奖队伍和指导教师团队除竞赛主办者的奖励外，学校按获奖奖项给予一定的奖励，A、B、C类体育竞赛奖励标准见附件1。竞技类项目按100%奖励，普及性、群众性项目按70%奖励。

2. 竞技类项目均取前8名，普及性、群众性项目以赛事实际获得成绩等级为准，参赛不足3个队（人）的比赛不奖励。可按2000元/分折算成分数。不同获奖率奖励情况如下：

**表2 不同获奖率奖金发放标准**

获奖率	奖励
<80%	全额发放
≥80%或无法提供获奖率	0.2*全额

3. 以单项项目累积的团体总分（如田径、游泳、健身健美等），不再进行团体总分奖励。

4. 系列赛事按最好比赛成绩给予奖励。同一学生在多次系列赛中参加同一项目比赛并获得多个奖项的，取最高奖项进行奖励，其他奖励乘 0.5 系数予以奖励。

5. 每项体育赛事原则上需成立指导教师团队，由主教练（赛事秩序册为准）负责申报，指导教师按获奖项目计算奖励，每名教师在同一个比赛中可申请 1 个全额奖励项目，其他奖励乘 0.5 系数。大项目比赛中（如田径、游泳、健身健美等），各分项（如田径中的跑、跳、投；健身健美中的健美、健身等）按具体带队教师分别计算。

6. 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各级运动会或锦标赛破纪录的，在同一赛事中，在不同项目或不同赛事破纪录可以累积奖励，在同一赛事同一项目破纪录只奖励一次，奖励标准按附件2执行。

7. 认定获奖教练组原则上以组织单位的颁奖文件或证书为依据，如颁奖文件或证书中未列出教练组名单的，以赛前报大学生学科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的人员名单为依据。

8. 奖励按年度申报，与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同期申报。获奖竞赛奖励审核发放按《衢州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执行，由体育工作部汇总、报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发放。

**三、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由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和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委员会负责解释。**

- 附件： 1. 体育竞赛奖励标准  
2. 各级运动会破纪录奖励标准  
3. 体育赛事等级标准

## 附件 1

## 体育竞赛奖励标准

类别	获奖级别		获奖学生奖励标准（元）				指导教师奖励标准（元）			
			单项	三大球	10人及以上团体项目	5-9人团体项目	单项	三大球	10人及以上团体项目	5-9人团体项目
A类	国家级	一等奖	24000	120000	96000	72000	24000	60000	48000	36000
		二等奖	15000	75000	60000	45000	15000	37500	30000	22500
		三等奖	6000	30000	24000	18000	6000	15000	12000	9000
	省级	一等奖	5000	25000	20000	15000	5000	12500	10000	7500
		二等奖	3000	15000	12000	9000	3000	7500	6000	4500
		三等奖	1500	7500	6000	4500	1500	3750	3000	2250
B类	国家级	一等奖	12000	60000	48000	36000	12000	30000	24000	18000
		二等奖	7500	37500	30000	22500	7500	18750	15000	11250
		三等奖	3000	15000	12000	9000	3000	7500	6000	4500
	省级	一等奖	2500	12500	10000	7500	2500	6250	5000	3750
		二等奖	1500	7500	6000	4500	1500	3750	3000	2250
		三等奖	750	3750	3000	2250	750	1875	1500	1125
C类	一等奖	1500	7500	6000	4500	1500	3750	3000	2250	
	二等奖	900	4500	3600	2700	900	2250	1800	1350	
	三等奖	450	2250	1800	1350	450	1125	900	675	

## 备注：

1. 单项累计的团体项目不予奖励。
2. 获得国际赛事名次按 A 类国家级赛事奖励标准 5 倍计算。
3. 获得国际单项协会举办的世界锦标赛按 A 类国家级赛事奖励标准 2 倍计算。



附件 2

## 各级运动会破纪录奖励标准

运动会名称	奖金（元）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运动会	200000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50000
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年度计划赛事 (以文件公布为准)	10000
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体育局大学生年度计划赛事 (以文件公布为准)	2000

**备注：**奖金为教练与学生共有，分配比例为 1:1。

## 附件 3

## 体育赛事等级标准

赛事级别		名称
国际赛事		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
		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
A 类	国家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运动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运动会
		全国体育大会
		全国学生运动会
		全国单项锦标赛
	省级	浙江省运动会
		浙江省残疾人运动会
		浙江省学生运动会
		浙江省体育大会
		全国单项协会比赛（分区赛、分站赛、巡回赛等）
B 类	国家级	全国单项大学生锦标赛
	省级	浙江省单项锦标赛
		浙江省单项大学生锦标赛
C 类		衢州市运动会、衢州市体育大会等

**备注：**单项锦标赛包括田径、游泳、网球、乒乓球、羽毛球、篮球、排球、气排球、健身健美、健美操、体育舞蹈、啦啦操、攀岩等。

---

 衢州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2 日印发
 

---